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45號

聲請人 陳勝煌  
相對人 陳治  
關係人 陳勝德  
陳勝忠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母即相對人甲○（下均逕稱姓名）因罹患中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，聲請宣告甲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由丙○○、關係人即甲○之三子丁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擔任共同監護人，關係人即甲○之次子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  - (一)甲○應受監護宣告：
    - 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01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  
02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  
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2.上開聲請業經丙○○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  
05 障礙證明等件為憑。又甲○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：目  
06 前甲○診斷為「失智症」，其自我照顧功能已完全需由他人  
07 照料，經濟活動、交通事務與健康照護之能力則均由他人代  
08 行。本次會談與心理衡鑑均觀察到甲○雖狀似有發出短語，  
09 但與當下社交情境脈絡完全脫節，對於他人與之互動，完全  
10 未有具意義口語或肢體語言回應，整體功能呈現明顯退化，  
11 標準化測驗結果亦顯示甲○整體認知功能有顯著退步傾向，  
12 病程約在失智症重度。整體而言，甲○目前之認知功能缺損  
13 程度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 
14 力，已達不能之程度，無法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又甲○因15  
15 年前即有明顯失智症症狀，及近5年多次因感染症住院治  
16 療，目前受褥瘡之苦，在在影響其身心狀況，退化程度更為  
17 明顯，推測隨時間推移，其認知功能將更形退化，回復可能  
18 性偏低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  
19 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，認甲○因重度失智  
20 症影響認知功能，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  
21 思表示效果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宣告甲  
22 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23 (二)本院選定丙○○、丁○○為甲○之共同監護人，並指定乙○  
24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25 1.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  
26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 
27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 
28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  
29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 
30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 
31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
0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02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  
03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 
04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  
05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06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  
07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  
08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2. 查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均為甲○之子，有戶籍謄本在卷  
10 可稽，且甲○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丙○○、丁○○擔任甲  
11 ○之共同監護人，及由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  
12 有卷附同意書可考，審酌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甲○長子、  
13 三子，份屬至親，應能盡力維護甲○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  
14 照養療護，復有意願擔任甲○之監護人，由其等任共同監護  
15 人自符合甲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丙○○、  
16 丁○○為甲○之共同監護人，併參酌乙○○為甲○次子，已  
17 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認其亦  
18 屬適任，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三、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 
20 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  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  
22 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 
23 冊，並陳報法院；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  
24 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  
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  
26 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丙○○、丁○○任  
27 共同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，應於  
28 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甲○之財產，會同乙○○於二個月內開具  
29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30 四、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淳有